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導致
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約16%之
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認購協議	5
兌換事項	9
申請上市	10
Turbo Speed於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11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1
本集團及Turbo Speed之資料	11
認購人資料	1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擬定用途	13
股東批准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 – 本集團一般資料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me Partner」	指	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標價格」	指	0.58美元（約4.5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價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協議」	指	完成認購協議
「Comtel Development」	指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兌換事項」	指	透過行使認購協議項下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於Turbo Speed股本中發行之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新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VR合同」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與中國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建設、開發及維修（其中包括）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由合同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Comtel Development、Acme Partner及Turbo Speed於完成協議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urbo Speed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內之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羅韶宇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蘇魯閩先生

徐昌軍先生

周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導致
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約16%之
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 發行人 : Turbo Spe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 : (i) Comtel Development
- (ii) Acme Partner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就上市規則而言）。

-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公司已悉數擔保Turbo Speed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認購事項 : 根據認購協議，Turbo Speed將會以總代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並會按以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

- (i) 5,128,206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將會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發行予Comtel Development；及
- (ii) 1,709,402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將會按認購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發行予Acme Partner。

董事會函件

支付認購價 : 認購人將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 (約31,200,000港元) :

- (i) 由Comtel Development支付為數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港元) ; 及
- (ii) 由Acme Partner支付為數1,000,000美元 (約7,800,000港元)。

認購人已於簽署認購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款項, 而有關款項存入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 並將於完成協議時發放。

- 可換股優先股之
主要條款 :
- 可換股優先股將較Turbo Speed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得相等於未付優先股息 (定義見下文) 的款額 (如有), 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總額, 其後則無權於Turbo Speed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獲退回股本。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共同享有固定累積優先股息624,000港元 (「優先股息」) (即相等於初步認購款額2%之港元)。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在獲派優先股息後, 再獲派部分Turbo Speed宣派及應付之股息 (「普通股息」), 有關股息乃運用議定之公式計算, 致使優先股息及普通股息之總額初步相等於本公司應付股息總額之16% (按年計算)。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內, 按最低500,000美元 (約3,900,000港元) 或其

董事會函件

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1.2港元，而兌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1. 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
 2.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惟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者除外），而所按價格（「替代價」）低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適用兌換價者，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獲悉有關發行後20個營業日內，按替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及
 3. 於按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所規定之方式以紅股或供股形式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值之90%時。
- 於Turbo Speed派付超出原來發行價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後之營業日，Turbo Speed將有權按一比一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Turbo Speed之普通股，惟可就Turbo Speed普通股合併／分拆而予以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Turbo Speed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會議，惟無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就影響可換股優先股權利之事宜投票則除外。

先決條件 : 完成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Turbo Speed提供中國移動之書面確認，表示IVR合同已獲續約；

董事會函件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以合理解釋為能夠阻止或妨礙中國移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其於IVR合同項下之責任；
- (c) 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無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IVR合同，或令履行IVR合同成為違法、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可行；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買賣兌換股份；
- (e) 股東（如有需要）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各方已同意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而對Turbo Speed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改。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Turbo Speed及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惟上文(d)、(e)及(f)項不得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追討者除外）。

股東協議內之承諾：完成協議時，本公司須訂立股東協議，當中列明下列各項：

1. 倘北京高陽聖思園（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如適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600,000港元）（「溢利目標」），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轉讓（按彼等於

董事會函件

Turbo Speed初步股本權益之比例) Turbo Speed之2%股本權益,方法為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相關數目之Turbo Speed普通股。須轉讓之股本權益實際百分比將會調整,計及當時已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Turbo Speed當時股本權益之一部分),以及扣除於完成協議後按相等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發行之任何Turbo Speed股份。

- 倘於任何時間Turbo Speed按低於指標價格之每股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只要Comtel Development及/或Acme Partner持有任何Turbo Speed股份,則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將各自有權於緊接發行股份後25個營業日內,按面值認購Turbo Speed之普通股,以維持彼等於發行股份前(但計及認購人當時已兌換或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權益後)在Turbo Speed之權益比例。

凍結期 :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當日前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所發行者除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共已授出可發行最多33,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完成協議 : 完成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a)、(d)、(e)及(f)所載之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兌換事項

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內,按最低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1.2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較：

- (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有溢價約185.7%；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港元有溢價約192.7%；及
- (iii)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99港元有溢價約1,112.1%。

兌換價經各方商業磋商後釐定。兌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較現時股份市價有甚高溢價，亦高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因此董事認為兌換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股份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6,000,000股股份，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認購人將合共持有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7.2%。

兌換股份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通函發表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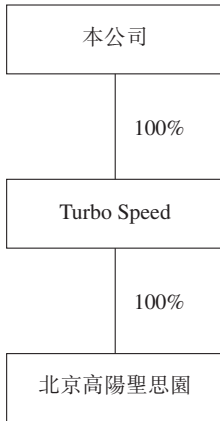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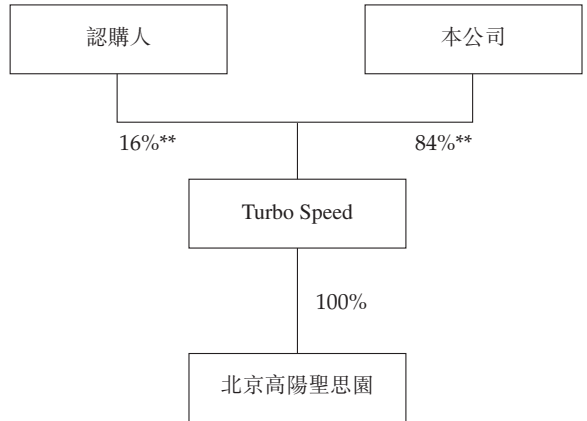
TURBO SPEED於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Turbo Speed於認購事項前及緊隨其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緊隨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 假設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Turbo Speed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此百分比為有關方持有之Turbo Speed股份數目，代表緊隨完成協議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如「股東協議內之承諾」一段第一分段所述，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轉讓於Turbo Speed之2%股本權益予認購人，而認購人於Turbo Speed之權益則可能增至18%。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協議後，本集團預期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並可予以調整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Turbo Speed之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約30,000,000港元至約17,000,000港元，有關增加可予以調整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完成協議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將會因少數股東於Turbo Speed之權益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及TURBO SPEED之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提供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諮詢及服務。Turbo Spe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投資乃持有北京高陽聖思園之100%股本權益。北京高陽聖思園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電訊解

董事會函件

決方案及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國內流動電訊商之翹楚中國移動訂立IVR合同，由訂立合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內容有關向中國移動提供語音互動(IVR)系統服務，其中包括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由其自行建設、開發及維修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IVR合同項下之合作方案亦已展開。

根據Turbo Spe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	6,262	2,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990)	(10,257)

認購人資料

Comtel Development由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全資擁有，而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乃一家受開曼群島規管之互惠基金公司。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之初期高增長技術企業，特別是電子及資訊科技，藉以抓緊中至長期之資本增值及豐厚回報。

Acme Partner由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乃一家私人投資基金公司，其投資目標為對長江三角洲沿岸之高增長科技公司進行股本相關之投資，藉以為投資者爭取豐厚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Turbo Speed籌集新資金，以擴展主要有關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以及為北京高陽聖思園提供營運資金，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協議後，Turbo Speed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高陽聖思園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完成協議後，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百分比由100%下降至約84%，並使本公司被視為出售Turbo Speed，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批准

由於Turbo Speed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Turbo Speed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認購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接獲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56.8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ich Global Limited所發出之批准書，批准認購事項，因此已達致上市規則第14.44(1)及(2)條所規定之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接納Rich Global Limited之批准書，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光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公司 (附註2)	189,270,909 (L)	56.83%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公司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L)
渠萬春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L)
李文晉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L)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彼持有99.16%權益之Hi Sun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渠萬春先生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羅韶宇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徐文生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李文晉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徐昌軍先生	3,300,000	3,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陳耀光先生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蘇魯閩先生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c)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189,270,909股(L)	56.83%
Hi Sun Limited	189,270,909股(L) (附註2)	56.83%
渠萬春先生	189,270,909股(L) (附註3)	56.83%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L)	9.00%

附註：

1. 「L」表示股份之好倉。
2. Hi Sun Limited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3. 渠萬春先生因其於Hi Sun Limited之99.16%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d)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